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人民医院无影灯、吊塔、洗消设备、内镜清洗消毒工作站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河南省人民医院无影灯、吊塔、洗消设备、内镜清洗消毒工作站采购项目包3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湖南太阳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5人，营业收入为6096.84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90.6142万元①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____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富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1日

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